

# 许昌市殡仪馆玉皇岭墓园玫瑰园 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许昌市殡仪馆

承包人：河南省四海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殡仪馆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四海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殡仪馆玉皇岭墓园玫瑰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4）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为许昌市殡仪馆玉皇岭墓园玫瑰园项目，包含新建艺术墓碑、新建道牙园路、栽植苗木等内容。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贰分（小写：¥2979748.32元）；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保修的费用。实施工程过程中所有相关的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内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及辅料）、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文明施工、技术服务（包括深化设计、技术指导和监督等）、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人员住宿、现场外租用场地、材料转场、施工期间使用的发电机、保修期间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用、利润及税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 日；

工期： 90 日历天。

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设备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额的 50%，具备交工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额的 80%，审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价的剩余工程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项目负责人： 张卫民。

8. 严格按照发包人招标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本合同如有与招标要求不符的，以招标要求条款为准，未按照要求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9.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0. 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完工。

#### 11. 质保及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2. 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发包方无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报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 售后服务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此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进行免费维修。

注：项目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0.8% 进行处罚。

#### 16. 违约条款

因施工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方自行承担与承包方无关。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锐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名称：河南省四海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4117003174645836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 号

电话：1733902266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5210 1412 1703 012

2024 年 10 月 29 日

